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7,000,000元的代價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特此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全部標的公司股權，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其中向賣方A支付人民幣5,250,000元，向賣方B支付人民幣1,750,000元。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賣方，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次收購的對價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賣方、目標公司董事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准許與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機關的批准關於本次收購、目標公司董事變更及相關批准證書、目標公司更新後的營業執照)，同時不存在買方不願接受的條件或限制；

- (2) 買方已獲得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和格式應為買方滿意)，法律意見書應包括以下事項：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各方簽署的目標公司經修訂的章程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ii) 目標集團公司成立及存續的合法性；
 - (iii) 目標集團公司經營業務的合法性；
 - (iv) 目標集團公司對其財產的合法所有權；及
 - (v) 買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
- (3) 賣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
- (4) 買方對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業務和法律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且該結果未表明賣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已被違反或存在任何材料方面不準確和／或誤導。

買方有全權酌情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而賣方及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確定終止，且賣方及買方均不會就因股權轉讓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和任何責任的除外。

完成

完成應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方在成交前另行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斷擴大對可再生能源系統及系統產品的開發及投資，包括涉及物聯網（「物聯網」）及大數據相關的產品。作為核心發展策略之一，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前景良好的及回報穩定且與本集團自身科技發展具有潛在協同效應的科技公司的投資機會。

目標公司為一家成立於二零一八年的公司，利用物聯網和大數據平台提供電動自行車智能安全充電解決方案，以及智慧城市消防安全用電智慧管理。「5U」品牌系列產品涵蓋智能充電櫃、換電櫃、充電樁、智能電源管理平台、消防物聯網雲平台等智能安全充電產品及其他智能雲平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相輔相成，並使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以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油貿易及文化產品貿易、系統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及相關工程、軟件開發，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研發軟件（包括支付網關及物聯網），及策略投資。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相關產品採購、安全設備研發及計算機軟件開發。

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賣方B持有目標公司25%股權，兩者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電腦軟件技術的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有七名合夥人，即孫佐民、張庭武、趙寧、劉本少、楊文磊、吳瑤和孟憲鋒，他們分別持有34.74%、26.05%、14.04%、7.68%、7.49%、5%和5%的股權，其中孫作民為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有兩名合夥人馮文軒* (Feng Wenxuan) 及徐家昌* (Xu Jiachang)，分別持有78%及22%股權，其中馮文軒*為普通合夥人。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直接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軟件及計算機系統的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目標公司擁有一家全資子公司億物聯盟(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自行車、三輪車、輕便摩托車及利用物聯網提升其他電動車的安全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

	截至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815,520	1,954,427
稅後利潤	813,870	1,941,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在香港上午9:00至下午5:00之間的任何時間公佈懸掛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持續掛起或「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延續於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本次收購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止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後90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駿沛通訊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明信智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由賣方直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億物聯盟(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統稱
「賣方A」	指	北京明信智創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75%的股權
「賣方B」	指	北京明信智研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25%的股權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黃敏女士及吳允靜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吳允靜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

* 僅供識別